**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冷站主机显示屏维修竞选文件**

1. 项目名称和采购内容
2. 项目名称：冷站主机显示屏维修
3. 采购限价：人民币8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限价为无效投标）。
4. 服务范围：为保证冷站主机屏幕发生故障时能够及时更换备件，有必要对目前已经损坏的显示屏进行维修，具体详见附件1本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已办理合法税务登记，具有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资格；
3. 具有拟维修主机显示屏原生产制造商约克公司针对本项目的中文授权证明资料，投标时提交授权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 费用、支付方式及货期。
6.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如果中标）约定所有工作内容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人工、材料、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相关辅件、组件、包装运输至交货地（含装卸）、利润、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质保期服务、采购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以及与设备有关的特殊要求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数量。
7. ★付款方式：按采购人要求全部货物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以实际供货内容和数量进行结算，供应商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8. ★货期：供应商需在采购人下订单后30天内（连续计算，含节假日），或按照供应商报价响应所承诺的货期将货物安全、完整、按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9. 送货地点：广州大学城西五路4#冷站旁边仓库（国家档案馆对面）

四、报价响应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需求（附件1）中的所有指标均为最低参考标准，其中涉及要求出具资质、质保、售后服务、供货确认等相关文书的，默认约定供货时提供（采购需求另有描述的，从其要求）报价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或者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按就低不就高原则修正金额。
2. 投标时，供应商必须对项目的产品参数、规格型号逐一作实质性响应，并详细列出响应的具体内容（必须以本项目竞选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作为附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

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进行密封报价（盖章）。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价格文件（格式见附件2，加盖公章）
2. 报价一览表（如有）
3. 报价明细表（如有）
4. 商务部分
5.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调查表（格式见附件3）。
7. 具有拟维修主机显示屏原生产制造商约克公司针对本项目的中文授权证明资料。
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4）。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质（包括相关产品授权资质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10. 技术部分（如有，格式自定，加盖公章）

服务方案：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总体实施方案；

2、实施进度计划和工期承诺书；

3、确保实施进度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4、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5、投入的人员配置情况；

6、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文字。

六、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取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法。通过资格性和有效性审查表（附件5）后，各供应商按照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随机抽取确定。供应商实行信用评价管理，具体见附件6和附件7。

**七、递交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2月25日北京时间15时00分前。以密封的形式提供投标文件到：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明志街1号信息枢纽楼9楼前台。投标文件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和“在（竞选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采购人接受现场递交或邮寄两种方式。采用邮寄方式的，应在邮寄外包装袋上注明“冷站主机显示屏维修项目投标文件”字样。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请联系采购人确认。

（二）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八、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明志街1号信息枢纽楼9楼
3. 联系人：廖先生，联系电话：020-39302079，电子邮件：2229889034@qq.com

附件1、采购需求

附件2、价格文件

附件2.1、报价一览表

附件3、供应商调查表

附件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附件5、资格性和有效性审查表

附件6、公开竞选供应商信用评价

附件7、供应商信用指标及评价标准

采购人：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8日

附件1：

采购需求

1. 总体说明

本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项目，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1. 项目名称：冷站主机显示屏维修
2. 项目概况：为保证冷站主机屏幕发生故障时能够及时更换备件，有必要对目前已经损坏的显示屏进行维修
3. 资质要求

1、 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已办理合法税务登记，具有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资格；

3、具有拟维修主机显示屏原生产制造商约克公司针对本项目的中文授权证明；

4、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 业绩要求

（无）

1. 采购需求范围及内容
2. 采购清单，可参考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主板bios程序重新刷写； | 项 | 3 |  |
| 2 | 应用系统重装； | 项 | 3 |  |
| 3 | 显示模块更换； | 项 | 3 |  |
| 4 | 操作系统重装； | 项 | 3 |  |
| 5 | 主板电子元件更换。 | 项 | 3 |  |

1. 技术要求

维修单位所有提供的设备或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以及产品制造厂家提供的其产品所符合的标准执行，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质量优良的、设计无缺陷的并且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的产品，并且承诺对产品提供按配件厂家保修期限提供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若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故障，维修单位则无条件负责维修或更换；同时，若由于维修单位提供的设备或配件质量出问题，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维修单位负责。

1. 采购项目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供应商需在采购人下订单后30天内（连续计算，含节假日），或按照供应商报价响应所承诺的货期将货物安全、完整、按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送货地点：广州大学城西五路4#冷站旁边仓库（国家档案馆对面）

1. 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显示屏安装运行后达到原出厂标准。维修单位完成的维修应符合冷站主机生产商说明书所述的具体要求，能独立及/或与成套设备达到良好运行。

2、本维修服务质量验收以冷站主机设备生产商说明书所述的具体要求及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为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颜色正常；

2) 图像正常；

3) 数据正常；

4) 功能键正常

5) 安装到设备在线运行正常。

3、质保期及质保期内需履行的特殊义务：质保期半年

附件2 价格文件

附件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主机显示屏维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1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
| 其中 | 不含税总价 | 大写：  小写： | |
| 2 | 投标工期 |  | |
| 3 | 质保期 |  | |
| 4 | 拟委派的项目  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注：（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报价。

（2）以上报价包含供应商按实际现状完成本项目（如果中标）约定所有工作内容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如有漏报，视为供应商已将相关费用计进其他项目中或属于供应商单方面作出的让利，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数量。

（3）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3

编号：TZ4-23

供应商调查表

(服务类)

项目名称：冷站主机显示屏维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法人代表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 编 | |  |
| 成立日期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发证机构 | |  |
| 固定电话号码 | |  | 传真号码 |  | | 注册资金 | |  |
| 公司类型 | |  | | | 机构性质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序号 | 资质证书（认证项目）名称 | | | | | 发证机关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服务行业 | |  | | 主要客户 | |  | | |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单位 | | | 项目内容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4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主机显示屏维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招标要求内容 | 投标响应详细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偏离说明 |
| 1 |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如果中标）约定所有工作内容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人工、材料、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相关辅件、组件、包装运输至交货地（含装卸）、利润、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质保期服务、采购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以及与设备有关的特殊要求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数量 |  |  |  |
| 2 | ★付款方式：按采购人要求全部货物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以实际供货内容和数量进行结算，供应商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  |  |  |
| 3 | ★货期：供应商需在采购人下订单后30天内（连续计算，含节假日），或按照供应商报价响应所承诺的货期将货物安全、完整、按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供应商必须将对竞选文件中有关“★”号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填写此表。**

备注：1、竞选文件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供应商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竞选文件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201年 月 日

**附件5：**

**资格性和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冷站主机显示屏维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1 | 投标文件未按竞选文件的规定密封、盖章和签署； |  |
| 2 | 投标文件未按竞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 |  |
| 3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  |
| 4 |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报价畸低的； |  |
| 5 |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不满足“★”的条款）； |  |
| 6 | 供应商报价文件未按照本项目竞选文件所附的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格式填写（加盖公章），或者提交的产品参数、规格型号不满足采购清单要求，或者出现报价内容与本项目竞选文件所附的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信息前后不一致； |  |
| 7 | 响应产品经其品牌官方渠道核实所响应产品不满足采购清单需求或者无法核实，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  |
| 8 | 不符合竞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9 | 供应商提交书面材料表明无法履行竞选承诺或者放弃成交的，按报价无效处理； |  |
|  |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  |

注：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选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竞选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3.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公开竞选供应商信用评价**

一、**信用评价**，是指采购人对参加公开竞选采购的供应商的诚信度和履约进行鉴别和打分。

二、**供应商信用评价内容**

供应商信用综合评价根据《供应商信用指标和评价标准》（附件6）进行评价。信用综合评价内容为评价年度周期内供应商的信用表现，包括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两个方面。

**三、评价结果应用**

（一）公开竞选采购项目可在各评标办法中应用供应商信用评价评标。

（二）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法评标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对通过资格和有效性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进行排序，即：评标价＝有效报价×(1－信用系数），信用系数计取方法见附件7，供应商第一次参与投标的，信用系数按0计算。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评标价的取值相同时，由评委会随机抽取确定。

（三）综合评分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总分为100分，投标供应商得分由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价格评分组成，其中价格评分中的评标价引用信用系数计算确定，即：评标价＝有效报价×(1－信用系数），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按联合体企业中最低供应商信用系数认定。

2、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总得分相同时，由评委会随机抽取确定。

**四、违约处理**

（一） 排序第1位的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将暂停其公开竞选资格6个月：中标、确定为合同供方/承包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的，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

（二）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其公开竞选资格1年：

1、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或技术服务能力或施工质量明显低于报价响应时承诺的；

2、一年内供应商在采购项目中累计履约评价为不合格2次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与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4、发生其他违规或违约情况，造成严重损害的；

5、其它经采购人认定的。

附件7

**供应商信用指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评价标准 |
| 良好行为 | 供应商按约定履行合同受到奖励的 | 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系数加2%， |
| 不良行为 |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与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谋取中标、成交的； | 严重不良行为，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系数扣5% |
| 中标、确定为合同供方/承包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的，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 |
| 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施工质量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或竞选时的承诺的； |
| 中标、成交后，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
| 中标、成交后，将合同擅自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 一般不良行为，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系数扣2% |
| 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相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轻微不良行为，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系数扣1.25% |
| 供应商因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受到违约处罚的。 |

备注：

1. 供应商信用系数每个评价年度周期的初评按0计算。
2. 经采购人批准认定的同一供应商良好行为或不良行为，在评价年度周期内信用系数可累加计算。
3. 供应商在一个评价年度周期内未发生任何信用系数扣罚的，在下一个评价年度周期内初评信用系数的基础上奖励加3%，连续两个评价年度周期内未发生任何信用系数扣罚的，在下一个评价年度周期内初评信用系数的基础上奖励加5%，连续三个及以上评价年度周期内未发生任何信用系数扣罚的，在下一个评价年度周期内初评信用系数的基础上奖励加8%。